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26期（總第199期）

2017年7月7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2. 海關總署《關於推進全國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3. 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簡化經港澳中轉貨物原產地管理要求的公告》

稅務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5.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2017年下半年CEPA項下部份貨物實施零關稅的通知》

交通、金融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關於促進市域（郊）鐵路發展的指導意見》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企業投資項目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9. 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告》

10.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信用評級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信用評級業務有關事宜
11. 交通運輸部就《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2.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若干意見》
13.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建設工程質量保證金管理辦法》
1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認定管理辦法》

知識產權

16. 國務院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2017 年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加快建設知識產權強國推進計劃》
17.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確定設立首批國家專利導航項目研究和推廣中心的通知》

發展導向

1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年修訂）》
2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推進國檢試驗區規範建設的指導意見》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做好 2017 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
2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促進分享經濟發展的指導性意見》

省市

24. 北京《進一步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實施意見》
25. 天津《關於天津市 2017 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
26. 內蒙古《關於包頭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
27. 吉林《關於長春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國務院6月29日發布《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取消稅控收款機、抽油設備和鑽井懸吊工具、蓄電池等19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將電熱毯、助力車和摩托車乘員頭盔等三類產品由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將砂輪、飼料粉碎機械、建築捲揚機、鋼絲繩等八類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權限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放給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
- 明確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共計38類。其中，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實施的19類，包括建築用鋼筋、軸承鋼材、水泥、防偽技術產品和製冷設備等；由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實施的19類，包括砂輪、飼料粉碎機械、建築捲揚機、鋼絲繩和直接接觸食品的材料等相關產品等。
- 明確對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試行簡化生產許可證審批程序，包括取消發證前產品檢驗，改由企業提交具有資質的檢驗檢測機構出具的產品檢驗合格報告；以及實行後置現場審查，企業提交申請和產品檢驗合格報告並作出保證產品質量安全的承諾後，經形式審查合格的，可以先領取生產許可證，之後接受現場審查；對通過簡化程序取證的企業，在後續的監督檢查中，如發現產品檢驗或生產條件不符合要求的，由發證部門依法撤銷生產許可證。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6/29/content_5206710.htm

2. 海關總署《關於推進全國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29日發布《關於推進全國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以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啟用全國海關風險防控中心和稅收徵管中心，稅收徵管方式改革擴大到全國口岸所有運輸方式進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全部章節商品；各區域通關一體化審單中心不再辦理相關業務；其他事項按照《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62號》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55665.htm>

3. 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簡化經港澳中轉貨物原產地管理要求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2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簡化經港澳中轉貨物原產地管理要求的公告》，明確中轉確認書提交事宜。

《公告》明確自2017年7月10日起，對於依照《海關總署2016年52號公告》規定，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其代理人（即“進口人”）應當提交中轉確認書的情形，如果海關已收到有關中轉確認書電子信息，且與進口人申報內容一致，不再要求提交中轉確認書正本；如果海關未收到相關中轉確認書電子信息或認為有必要時，進口人仍應當提交中轉確認書正本。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55667.htm>

稅務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6月30日發布《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即“資管產品運營業務”），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此外，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資管產品管理人及資管產品，明確資管產品管理人指銀行、信託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專業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養老保險公司；資管產品指銀行理財產品、資金信託（包括集合資金信託、單一資金信託）、財產權信託、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私募投資基金、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股債結合型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 明確管理人接受投資者委託或信託對受託資產提供的管理服務以及管理人發生的除上述規定的其他增值稅應稅行為，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同時，明確管理人應分別核算資管產品運營業務和其他業務的銷售額和增值稅應納稅額，未分別核算的，資管產品運營業務不得適用上述優惠政策；可選擇分別或匯總核算資管產品運營業務銷售額和增值稅應納稅額；應按照規定的納稅期限，匯總申報繳納資管產品運營業務和其他業務增值稅。
- 明確對資管產品在2018年1月1日前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未繳納增值稅的，不再繳納；已繳納增值稅的，已納稅額從資管產品管理人以後月份的增值稅應納稅額中抵減。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lu/201706/t20170630_2635146.html

5.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 2017 年下半年 CEPA 項下部份貨物實施零關稅的通知》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6月29日發布《關於2017年下半年CEPA項下部份貨物實施零關稅的通知》。

《通知》決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對新完成原產地標準磋商的六項香港原產商品實施零關稅，商品簡稱包括火雞肉丸、鹹豬手、羊肉丸、用於飛機上的地毯和醫療移植用的金屬骨關節。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lu/201706/t20170630_2635021.html

交通、金融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關於促進市域（郊）鐵路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6月28日發布《關於促進市域（郊）鐵路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擴大交通有效供給，緩解城市交通擁堵，改善城市人居環境，優化城鎮空間布局，促進新型城鎮化建設。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至2020年，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長江中游、成渝等經濟發達地區的超大、特大城市及具備條件的大城市，市域（郊）鐵路骨幹線路基本形成，構建核心區至周邊主要區域的一小時通勤圈；其餘城市群和城鎮化地區具備條件的城市啟動市域（郊）鐵路規劃建設工作。
- 明確加強規劃指導，包括科學編制規劃和健全審核體系；統籌有序發展，包括優先利用既有資源、有序推進新建線路、加強各種方式銜接、提升運營服務水平、鼓勵多種運管模式，以及完善運營補償機制；創新投融資模式，包括拓展投融資渠道和發揮綜合開發效能，提出鼓勵社會資本全面參與市域（郊）鐵路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等各個環節；探索吸引保險資金、企業年金等長期資本參與市域（郊）鐵路發展。
- 明確四項保障措施，包括完善發展制度體系、健全技術標準體系、選擇重點推進項目，以及加強實施過程監管。其中，在選擇重點推進項目方面，提出城市政府有關部門、鐵路企業和社會資本要在鐵路資源評估、配套設施改造、合作模式、收益分配等方面加強合作，實現互利共贏，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06/t20170628_852798.html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企業投資項目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6月30日發布《企業投資項目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轉變政府的投資管理職能，加強企業投資項目的監督管理，規範企業投資行為，維護公共利益和企業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7月3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8條，其中總則含五條、企業責任含12條、監督檢查含六條、罰則含13條、附則含兩條。
- 明確縣級以上發展和改革部門對其核准或備案管理權限內的企業投資項目開展監督管理工作，適用《辦法》；對政府投資項目和企業投資項目使用政府投資的監督管理，依照有關規定執行。
- 明確縣級以上發展和改革部門應當對項目的三類情形實施監督管理，包括是否按照核准、備案管理規定辦理項目核准、備案及變更手續；是否按照核准、備案的內容進行建設；以及是否符合產業政策。
- 明確企業在向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前，應當首先通過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獲取項目代碼，憑該唯一項目代碼辦理項目核准、備案和其他部門審批手續，以及報送項目信息等。
- 明確企業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內的項目，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向核准機關申辦核准手續，未按規定辦理核准手續的，不得開工建設；企業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外的項目，實行告知性備案管理，項目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通過線上平台並按照備案機關制定的格式文本，備案《辦法》規定的完整信息。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134

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30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效防範不正當利益輸送風險，維護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保險公司應當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指定審計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應當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及按照保險資金穿透管理的監管要求，監測資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層基礎資產狀況，建立有效的關聯交易控制制度。列明保險公司包括在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相互保險公司參照適用。
- 明確中國保監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穿透認定關聯方和關聯交易行為的情形，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無需再次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報告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關聯交易報告的報送，關聯交易審查措施，以及處罰措施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74309.htm>

9. 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告》

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7月2日發布《公告》，以促進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共同發展。

《公告》主要內容：

- 決定批准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上線。其中，“北向通”於2017年7月3日上線試運行。
- 明確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署了《“債券通”項目下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加強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約定根據兩地的法律和各自法定權限，雙方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換與協助執行機制，加強監管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違法違規行為，確保項目有效運作；兩地基礎設施機構應協助“北向通”投資者充分瞭解內地債券市場法律法規、業務規則、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並充分做好進入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準備工作。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6812/index.html>

10.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信用評級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信用評級業務有關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7月3日發布《公告》，就信用評級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信用評級業務有關事宜作出規定。《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境內及境外依法設立的信用評級機構法人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信用評級業務所需具備的條件、業務申請註冊、信息報備、信用評級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義務、監督檢查、業務開展及合規情況的上報、信用評級機構的禁止行為和法律責任等內容。
- 明確境外評級機構開展銀行間債券市場信用評級業務，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監管承諾函，並指定其在境內的分支機構配合監管，其境內分支機構應及時提供監管所需資料；對於境外評級機構發生可能影響其銀行間債券市場信用評級業務開展的重大不利變化的，其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以及境外評級機構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人民銀行已就信用評級事宜簽署監管合作協議的，按監管協議約定執行。
- 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信用評級機構參照境外評級機構管理。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7553/index.html>

11. 交通運輸部就《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7月3日發布《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規範國內投資主體投資民用航空業。《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7月30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7條，其中總則和監督管理各含四條、投資准入含九條、法律責任含三條、附則含七條。
- 明確國內投資主體投資民用航空業適用《規定》。國內投資主體包括國有投資主體和非國有投資主體；其中，國有投資主體是指各級政府及其授權國有資產投資機構、國有獨資或者國有控股企業、其他國有經濟組織，非國有投資主體是指集體企業、私營企業、其他非國有經濟組織和個人。民用航空業包括五個領域，涉及公共航空運輸；通用航空；民用機場，包括民用運輸機場和通用航空機場；空中交通管理系統；以及民用航空活動相關項目，包括航空燃油銷售儲運加注、飛機維修、貨運倉儲、地面服務、航空食品生產銷售、停車場、客貨銷售代理、計算機訂座系統服務、航空結算及其他相關項目。
- 明確鼓勵、支持國內投資主體投資民用航空業；民用航空業在放寬投資准入的同時，對各類民用航空企業的管理政策實行同等待遇；除有明確限制的，國有投資主體和非國有投資主體可以單獨或者聯合投資民用航空業。
- 明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保持國有獨資、國有控股或者國有相對控股。

- 明確鼓勵各國內投資主體多元投資民用運輸機場，但納入國家規劃的國際樞紐和區域樞紐，包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所在地民用運輸機場，及深圳、廈門、大連、桂林、青島、溫州、寧波、三亞等八個城市的民用運輸機場；以及具有戰略意義的民用運輸機場，包括新疆、西藏自治區內民用運輸機場等應當保持國有獨資、國有控股或者由單一國有投資主體及其控股企業相對控股；投資軍民合用機場民用部份，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 明確民用運輸機場、航空燃油銷售儲運加注企業、計算機訂座系統服務企業，及其關聯企業，投資全貨運航空公司以外的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的投資比例及控股規定。對一家公共航空運輸企業及其關聯企業投資納入國家規劃的國際樞紐和區域樞紐的民用運輸機場或其共用航站樓，以及納入國家規劃的國際樞紐和區域樞紐的民用運輸機場投資本機場範圍內的航空燃油銷售、儲運、加注企業及其設施等的情況，也有相關的投資比例及控股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1963&listType=2>

12.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7月4日發布《關於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若干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商業養老保險是商業保險機構提供的，以養老風險保障、養老資金管理等為主要內容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運營安全穩健、產品形態多樣、服務領域較廣、專業能力較強、持續適度盈利、經營誠信規範的商業養老保險體系，商業養老保險成為個人和家庭商業養老保障計劃的主要承擔者、企業發起的商業養老保障計劃的重要提供者、社會養老保障市場化運作的積極參與者、養老服務業健康發展的有力促進者、金融安全和經濟增長的穩定支持者。
- 明確創新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和服務，具體包括豐富商業養老保險產品供給、推動商業保險機構提供企業（職業）年金計劃等產品和服務，及鼓勵商業保險機構充分發揮行業優勢，提供商業服務和支持；以及促進養老服務業健康發展，具體包括鼓勵商業保險機構投資養老服務產業、支持商業保險機構為養老機構提供風險保障服務，及建立完善老年人綜合養老保障計劃。其中，在鼓勵商業保險機構投資養老服務產業方面，提出鼓勵商業養老保險資金以投資新建、參股、併購、租賃、託管等方式，積極興辦養老社區以及養老養生、健康體檢、康復管理、醫療護理、休閒康養等養老健康服務設施和機構。
- 明確推進商業養老保險資金安全穩健運營，具體包括發揮商業養老保險資金長期投資優勢、促進商業養老保險資金與資本市場協調發展，及審慎開展商業養老保險資金境外投資；以及提升管理服務水平，具體包括加強制度建設、提升服務質量、發展專業機構和強化監督管理。其中，在發揮商業養老保險資金長期投資優勢方面，提出支持商業養老保險資金通過債權、股權、不動產等投資計劃，以及資

產支持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形式，參與重大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新型城鎮化建設等重大項目和民生工程建設，服務科技型企業、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生活性服務新業態等發展；在審慎開展商業養老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方面，提出支持商業養老保險資金通過相關自貿試驗區開展境外市場投資，有序參與絲路基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等主導的投資項目；在發展專業機構方面，提出支持符合條件的商業保險機構發起設立商業養老保險機構，拓寬民間資本參與商業養老保險機構投資運營渠道，允許專業能力強、市場信譽度高的境外專業機構投資商業養老保險機構。

- 明確完善支持政策，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與部門協同、加強投資和財稅等政策支持、完善地方保障支持政策和營造良好環境。其中，在加強投資和財稅等政策支持方面，提出落實好國家支持現代保險服務業和養老服務業發展的稅收優惠政策，對商業保險機構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免徵增值稅，2017年年底前啟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研究制定商業保險機構參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運營的相關政策；在完善地方保障支持政策方面，提出支持商業保險機構依法依規在投資開辦的養老機構內設置醫院、門診、康復中心等醫療機構，支持商業保險機構開展住房反向抵押養老保險業務，在房地產交易、登記、公證等機構設立綠色通道，降低收費標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04/content_5207926.htm

13.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建設工程質量保證金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近日發布《建設工程質量保證金管理辦法》，以規範建設工程質量保證金管理，落實工程在缺陷責任期內的維修責任。《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建設工程質量保證金是指發包人與承包人在建設工程承包合同中約定，從應付的工程款中預留，用以保證承包人在缺陷責任期內對建設工程出現的缺陷進行維修的資金；缺陷責任期一般為一年，最長不超過兩年，由發、承包雙方在合同中約定。
- 明確發包人應當在招標文件中明確保證金預留、返還等內容，並與承包人在合同條款中對涉及保證金的七類事項進行約定，包括保證金預留、返還方式；保證金預留比例、期限；保證金是否計付利息，如計付利息，利息的計算方式；缺陷責任期的期限及計算方式；保證金預留、返還及工程維修質量、費用等爭議的處理程序；缺陷責任期內出現缺陷的索賠方式；以及逾期返還保證金的違約金支付辦法及違約責任。
- 列明建設工程實行工程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有關保證金的權利與義務的約定，參照《辦法》關於發包人與承包人相應權利與義務的約定執行。

- 明確社會投資項目採用預留保證金方式的，發、承包雙方可以約定將保證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機構託管；推行銀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銀行保函替代預留保證金；保證金總預留比例或保函金額不得高於工程價款結算總額的3%。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7/t20170704_232511.html

1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近日發布《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以提高天然氣在國家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穩步推進能源消費革命和農村生活方式革命，有效治理大氣污染。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總體目標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國家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148億立方米。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
- 羅列四項重點任務，包括實施城鎮燃氣工程，涉及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快速提高城鎮居民燃氣供應水平和打通天然氣利用“最後一公里”；實施天然氣發電工程，包括大力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鼓勵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和有序發展天然氣熱電聯產；實施工業燃料升級工程；以及實施交通燃料升級工程，涉及加快天然氣車船發展和加氣（注）站建設。其中，在實施工業燃料升級工程方面，提出鼓勵玻璃、陶瓷、建材、機電、輕紡等重點工業領域天然氣替代和利用；在加快天然氣車船發展方面，提出提高天然氣在公共交通、貨運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天然氣汽車重點發展公交出租、長途重卡，以及環衛、場區、港區、景點等作業和擺渡車輛等。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實行更加嚴格的環保政策、完善天然氣價格機制、健全天然氣市場體系、完善產業政策、強化財政和投融資支持、加大科技創新和推進試點示範。其中，在完善產業政策方面，提出在發電、石化、化工、建材、鋼鐵、有色金屬、造紙等行業，對以天然氣為燃料、原料的設施和企業分配碳排放配額時予以重點傾斜；在強化財政和投融資支持方面，提出推進天然氣管道、城鎮燃氣管網、儲氣調峰設施、“煤改氣”、天然氣車船、船用LNG加注站、天然氣調峰電站、天然氣熱電聯產、天然氣分布式等項目發展，拓寬融資渠道，加強對民間投資的金融服務，積極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方式，吸引社會資本投資、建設、運營天然氣基礎設施；在加大科技創新方面，提出加快科技攻關和裝備產業化，研發LNG運輸和車用氣技術；在推進試點示範方面，提出有序支持四川、重慶、新疆、貴州、江蘇、上海、河北等省市開展天然氣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或專項試點，健全天然氣管道第三方公平准入機制，推進LNG接收站第三方開放試點，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試點。

- 明確加強資源供應保障，具體包括提高資源保障能力、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和管道互聯互通，以及建立綜合儲氣調峰和應急保障體系。其中，在提高資源保障能力方面，提出鼓勵社會資本和企業參與海外天然氣資源勘探開發、LNG採購以及LNG接收站、管道等基礎設施建設；在建立綜合儲氣調峰和應急保障體系方面，提出放開儲氣地質構造的使用權，鼓勵各方資本參與，創新投融資和建設運營模式。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07/t20170704_853931.html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認定管理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7月5日發布《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認定管理辦法》，以推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支持中小企業健康發展。《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8條，其中總則和認定管理各含五條、主要功能和認定程序各含六條、認定條件和附則各含三條。
- 明確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是指由法人單位建設和運營，經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圍繞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以需求為導向，為中小企業提供信息、技術、創業、培訓、融資等公共服務，管理規範、業績突出、公信度高、服務面廣，具有示範帶動作用的服務平台。
- 明確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示範平台予以重點扶持，並支持技術類示範平台申報進口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免稅資格，享受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省級中小企業主管部門可參照《辦法》，組織開展省級示範平台的認定工作，並對省級及以上示範平台給予相應的扶持；全國性行業協會可按照《辦法》相關規定，直接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推薦。
- 明確示範平台具有多種服務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務功能，具有開放性和資源共享的特徵，具體涵蓋信息、技術、創業、培訓和融資五方面的服務功能；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每次認定有效期為三年，在有效期滿當年可再次申報。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714935/content.html>

知識產權

16. 國務院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2017年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加快建設知識產權強國推進計劃》

國務院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6月28日發布《2017年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加快建設知識產權強國推進計劃》。

《計劃》主要內容：

- 明確深化知識產權領域改革、嚴格保護知識產權、促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深化知識產權國際交流合作、加強組織實施和保障等五項重點任務。
- 羅列103項工作措施，涉及推進知識產權管理體制機制改革，改革完善知識產權重大政策，深化知識產權服務業“放管服”改革，完善法律法規規章，開展重點領域專項治理，提升知識產權創造質量，強化知識產權信息利用，提升知識產權對外合作水平，以及加強保護長效機制建設、日常監管執法、知識產權綜合運用、重點產業海外布局和風險防控、政策制定和推進落實、人才培養和宣傳引導等。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201706/t20170628_1312302.html

17.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

國家知識產權局6月28日發布《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推進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和知識產權強國建設，服務創新驅動發展，完善專利審查程序。《辦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適用於四類專利申請或者案件的優先審查，包括實質審查階段的發明專利申請，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複審及無效宣告。依據國家知識產權局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專利審查機構簽訂的雙邊或者多邊協議開展優先審查的，按照有關規定處理，不適用《辦法》。
- 明確在六類情形之下，可以請求優先審查專利申請或者專利複審案件，包括涉及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等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涉及各省級和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重點鼓勵的產業；涉及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領域且技術或者產品更新速度快；專利申請人或者複審請求人已經做好實施準備或者已經開始實施，或者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其發明創造；就相同主題首次在內地提出專利申請又向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提出申請的該內地首次申請；以及其他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需要優先審查。
- 明確在兩類情形之下，可以請求優先審查無效宣告案件，包括針對無效宣告案件涉及的專利發生侵權糾紛，當事人已請求地方知識產權局處理、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請求仲裁調解組織仲裁調解；以及無效宣告案件涉及的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
- 明確提出優先審查請求的程序、案件數量的確定、申請方式、材料提交、結案時間、申請人答覆或者補正，以及停止審查程序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706/t20170628_1312314.html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確定設立首批國家專利導航項目研究和推廣中心的通知》

國家知識產權局6月30日發布《關於確定設立首批國家專利導航項目研究和推廣中心的通知》，以深入實施專利導航試點工程，大力推廣實施專利導航項目，支撐知識產權運營工作，滿足產業和企業創新發展的多樣化需求。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研究和推廣中心的主要任務，包括圍繞全面深化專利導航工作機制、加強專利導航理論和實務研究、推動專利導航項目推廣與知識產權運營服務體系有效銜接，以及加大專利導航專業化人才培養力度等方面持續開展研究和推廣工作。
- 羅列首批共三家國家專利導航項目研究和推廣中心，包括國家專利導航項目（高校）研究和推廣中心、國家專利導航項目（重慶）研究和推廣中心和國家專利導航項目（企業）研究和推廣中心，內容含成員單位、指導單位和發展方向。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201707/t20170703_1312353.html

發展導向

1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6月28日發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

《目錄》主要內容：

- 明確12類348項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涵蓋農、林、牧、漁業，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以及文化、體育和娛樂業；35項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涵蓋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製造，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廣播電視節目、電影的製作業務（限於合作），電影院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等；以及28項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涵蓋社會調查，中國法律事務諮詢（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新聞機構，圖書、報紙、期刊的編輯、出版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等。
- 明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

制性措施，內外資一致的限制性措施以及不屬於准入範疇的限制性措施，不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經營活動；並不得從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項目，從事限制類有外資比例要求的項目，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重合的條目，享受鼓勵類政策，同時須遵循相關准入規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和服務貿易協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外服務提供者在境內提供新聞、文化服務（包括與互聯網相關的新聞、文化服務），須履行相關審批和安全評估、高管要求的，按照現行相關規定執行。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06/t20170628_852857.html

2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推進國檢試驗區規範建設的指導意見》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6月29日發布《關於推進國檢試驗區規範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履行檢驗檢疫職能，發揮國檢試驗區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等方面的積極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通過國檢試驗區建設，不斷完善工作機制，實現提高監管有效性和提升貿易便利化的工作目標；在國檢試驗區內加大制度創新、模式創新、措施創新的力度，服務對接“一帶一路”建設等重大戰略，有重點地推動對外開放，形成檢驗檢疫促進外貿經濟增長新的著力點和發力點，在全國範圍內形成國檢試驗區促進開放型經濟發展新格局。
- 明確積極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充分發揮改革試驗田作用、不斷提升試驗區綜合功能和複製推廣經驗逐步形成示範。其中，在積極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方面，提出加大對骨幹企業扶持力度，鼓勵能源資源擴大進口，支持跨境產業、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複製推廣江西、廣西國檢試驗區創新措施，學習借鑒寧波、貴州、雲南推進國檢試驗區建設的典型做法，在有條件的地區創建符合地方產業發展；在充分發揮改革試驗田作用方面，提出優先在國檢試驗區內設立檢驗檢疫進境指定口岸，優先開展跨境電商零售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審核驗放機制創新試點。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706/t20170629_491995.htm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做好2017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近日發布《關於做好2017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2017年降成本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減稅降費，繼續適當降低“五險一金”等人工成本；進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物流成本。
- 明確降低稅費負擔，涉及落實和完善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政策、進一步減輕企業稅收負擔、清理規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業性收費、大幅減少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和加強收費監督檢查；降低融資成本，涉及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深化多層次資本市場改革擴大直接融資比例和發揮政府投資的擔保機構作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涉及深化簡政放權改革、完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優化政府服務和加強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建設；以及降低人工成本，涉及繼續適當降低“五險一金”有關繳費比例和降低勞動力流動成本。
- 明確降低用能用地成本，涉及合理降低用電用氣成本和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降低物流成本，涉及加強物流薄弱環節和重點領域基礎設施建設、推進發展物流新業態和集裝箱運輸、加強物流標準制定等基礎性工作、發展“互聯網+”高效物流和降低物流用地成本；提高資金周轉效率，涉及清理地方政府對企業的資金拖欠和清理規範各類保證金；以及引導企業內部挖潛，涉及鼓勵企業降低採購成本和運營成本。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06/t20170630_853107.html

2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近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7月27日。

《審議稿》主要內容：

- 共計十章60條，其中總則含七條、財稅支持和市場開拓各含五條、融資促進含11條、創業扶持含八條、創新支持和權益保護各含六條、服務措施含七條、監督檢查含四條、附則含一條。
- 列明中小企業是指在境內依法設立的人員規模、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企業，包括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劃分標準，根據企業從業人員、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結合行業特點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 明確安排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通過資助、購買服務、獎勵等方式，重點用於支持中小企業公共服務體系和融資服務體系建設，改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專項資金向小型微型企業傾斜；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引導和帶動社會資金支持初創期中小企業，促進創業創新；實行有利於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的稅收政

策，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型企業按照規定實行減徵、免徵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等措施，簡化稅收徵管程序，減輕小型微型企業稅收負擔；對小型微型企業行政事業性收費實行優惠政策。

- 明確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鼓勵和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持、提供適合中小企業特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推進普惠金融體系建設，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及完善動產擔保融資制度建設，鼓勵保險機構開展中小企業貸款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業務，鼓勵徵信機構發展針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徵信產品和服務。
- 明確鼓勵社會資金參與投資中小企業，創業投資企業和個人投資者投資初創期科技創新企業的，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稅收優惠；鼓勵中小企業推進技術、產品、管理模式、商業模式創新，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運營管理等環節應用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現代技術手段，創新生產方式；鼓勵和支持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建立以市場配置資源為基礎的、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生產、銷售、服務外包、技術開發和技術改造等方面的協作關係，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鼓勵各類服務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創業培訓與輔導、管理諮詢、信息諮詢、信用服務、市場營銷、項目開發、投資融資、財會稅務、產權交易、技術支持、知識產權、人才引進、對外合作、展覽展銷、法律諮詢等服務。

《審議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8325037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促進分享經濟發展的指導性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等7月3日發布《關於促進分享經濟發展的指導性意見》，以加強預期引導，優化發展環境，促進分享經濟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分享經濟在現階段主要表現為利用網絡信息技術，通過互聯網平台將分散資源進行優化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的新型經濟形態。
- 明確合理界定不同行業領域分享經濟的業態屬性，分類細化管理，清理規範制約分享經濟發展的行政許可、商事登記等事項，進一步取消或放寬資源提供者市場准入條件限制，審慎出台新的市場准入政策，對於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社會穩定、文化安全、金融風險等密切相關的業態和模式，嚴格規範准入條件；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業、行業協會以及資源提供者和消費者共同參與的分享經濟多方協同治理機制；科學合理界定平台企業、資源提供者和消費者的權利、責任及義務，明確追責標準和履責範圍，研究建立平台企業履職盡責與依法獲得責任豁免的聯動協調機制；引導平台企業建立健全消費者投訴和糾紛解決機制，鼓勵行業組織依法合規探索設立分享經濟用戶投訴和維權的第三方平台；以及鼓勵和引導分享經濟企業開展有效有序競爭。

- 明確依法推進各類信用信息平台無縫對接，建立政府和企業互動的信息共享合作機制，充分利用互聯網信用數據，對現有徵信體系進行補充完善，並向徵信機構提供服務；以及鼓勵和支持具有競爭優勢的分享經濟平臺企業有序“走出去”，加強對外交流與合作，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構建跨境產業體系，打造國際知名品牌，培育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分享經濟平臺企業。
- 明確大力推動政府部門數據共享、公共數據資源開放、公共服務資源分享；研究完善適應分享經濟特點的靈活就業人員社會保險參保繳費措施；研究完善適合分享經濟特點的稅收徵管措施，推廣應用電子發票；建立健全反映分享經濟的統計調查指標和評價指標；以及加強釋法、修法工作。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07/t20170703_853853.html

省市

24. 北京《進一步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實施意見》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29日發布《進一步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推進北京市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培育經濟發展新動力。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建設十個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區（基地），培育一批跨境電子商務骨幹企業，打造一批知名品牌的跨境電子商務產業集群，跨境電子商務出口額佔北京市出口總額的比重達到5%。
- 明確完善服務體系，涵蓋搭建公共服務平臺、完善跨境物流體系、優化支付結算方式、創新監管服務、支持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國際合作；促進規範發展，涵蓋推進產業園區(基地)建設、完善監管場所、健全統計監測體系、加強誠信體系建設，及加強風險防控；以及推動創新發展，涵蓋推廣應用線上線下(O2O)直購體驗模式、探索開展保稅備貨運營模式，及推廣使用電子發票。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268791/index.html>

25. 天津《關於天津市 2017 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6月29日轉發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天津市2017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羅列十方面的重點改革任務，包括創新京津冀協同發展體制機制、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力推動“放管服”改革、全面推進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進財稅金融體制改革創新、健全城鄉發展一體化體制機制、完善創新驅動發展

體制機制、積極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大力推進社會體制改革，以及加快建立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機制。其中，在大力推動“放管服”改革方面，提出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優化投資服務和營商環境，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大力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推進重大公益性基礎設施建設；在全面推進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提出全面擴大民間投資發展行業和領域，鼓勵民營企業積極參與國有企業改革；在大力推進財稅金融體制改革創新方面，提出支持鼓勵民營資本依法設立民營銀行和中小金融機構，力爭撬動社會投資5,000億元，服務天津市先進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推動傳統基礎設施領域PPP項目資產證券化；在積極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方面，提出深度融入“一帶一路”建設，健全“走出去”服務體系。

- 隨附《2017年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分工表》，羅列個別改革任務的牽頭市領導、責任單位，以及完成時間。其中，與企業直接相關的任務，包括扎實有效去產能，全年壓減鋼鐵企業煉鋼產能180萬噸；制定實施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實施意見；繼續開展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行動；建立健全企業標準領跑者制度；深化企業名稱自主申報制度改革；推進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實行混合所有制企業員工持股；推進國有企業兼併重組，壓縮企業管理層級，加快剝離企業辦社會職能；嚴格落實企業董事會職權，建立完善國有企業內控監督體系；推進國有企業去行政化改革，加快企業負責人制式轉換；完善中小企業和民營經濟公共服務平台網絡，持續實施民營企業“百千萬”工程，加快培育大企業大集團，鼓勵民營企業積極參與國有企業改革；研究激發和保護企業家精神有關政策，制定實施民營企業家培育工程等，加大民營企業家培養力度；大力推進企業上市和掛牌工作；深入推進科技型企業發展行動計劃；搭建服務中小企業“走出去”對接平台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706/t20170629_72501.shtml

26. 內蒙古《關於包頭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

國務院6月29日發布《關於包頭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原則同意《包頭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

《批覆》明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在推進包頭市城鄉規劃、建設和管理各項工作時需關注的地方，涵蓋城鄉區域統籌發展、城市規模、城市基礎設施體系、資源環境、人居環境、歷史文化和風貌特色。其中，明確包頭市是內蒙古自治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呼包鄂城市群中心城市之一，內地重要的工業基地；提出要重點發展縣城和基礎條件好、發展潛力大的重點鎮、中心村；增強城市內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環能力，堅持節約和集約利用土地；按照綠色循環低碳的理念規劃建設城市基礎設施，涉及交通、供水水源、給排水、垃圾處理、地下綜合管廊等；做好節能減排工作，加強城市環境綜合治理，推進海綿城市建設，加強綠化工作；統籌安排教育、醫療、市政等公共服務設施的規劃布局和建設；保護好城市傳統風貌和格局，重點保護好秦長城、美岱召等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及其周圍環境，做好城市整體設計，突出組團式空間結構和草原鋼城的特色風貌。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6/29/content_5206705.htm

27. 吉林《關於長春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

國務院7月3日發布《關於長春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原則同意《長春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2017年修訂）》。

《批覆》明確吉林省人民政府在推進長春市城鄉規劃、建設和管理各項工作時需關注的地方，涵蓋城鄉區域統籌發展、城市規模、城市基礎設施體系、資源環境、人居環境、歷史文化和風貌特色。其中，明確長春市是東北地區中心城市之一，國家歷史文化名城和內地重要的工業基地；提出要加強城中村和城鄉結合部整治與改造，重點發展縣城和基礎條件好、發展潛力大的中心鎮；增強城市內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環能力，堅持節約和集約利用土地；按照綠色循環低碳的理念規劃建設城市基礎設施，涉及交通、供水水源、給排水、垃圾處理、地下綜合管廊等；做好節能減排工作，加強城市環境綜合治理，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統籌安排教育、醫療、市政等公共服務設施的規劃布局和建設；切實保護好城市傳統風貌和格局，重點保護好人民大街等歷史文化街區、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及其周圍環境，加強綠化工作，做好城市整體設計，保護城市整體山水格局，塑造具有東北地域特性和歷史文化傳承的城市風貌。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03/content_5207609.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